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735,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27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15)港仙。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41	776
銷售成本		(56)	(568)
毛(虧)/利		(15)	208
其他經營收入		2	4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9)
行政費用		(4,313)	(5,028)
經營虧損		(4,326)	(4,398)
財務成本	4	—	(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326)	(4,432)
所得稅費用	6	—	—
本期間虧損		<u>(4,326)</u>	<u>(4,43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74)	(4,432)
非控股權益		(52)	—
本期間虧損		<u>(4,326)</u>	<u>(4,43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重列)
— 基本		<u>(0.15 港仙)</u>	<u>(0.37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326)	(4,432)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	(426)	(25)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除稅後)	<u>(4,752)</u>	<u>(4,457)</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700)	(4,457)
非控股權益	(52)	—
	<u>(4,752)</u>	<u>(4,4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項目 ³

附註：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³ 在指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注明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初步結論，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新華網絡投資 有限公司(「新華」)貸款	—	34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之銀行利息收入	2	36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	428
提供服務成本*	56	140
核數師酬金	109	90
折舊	32	1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8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報酬)		
— 工資及薪金	577	605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10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28	23
董事報酬	864	247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7	11
— 電腦伺服器	—	2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擁有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2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3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6,500,247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1,202,053,683股(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詳述之股份合併。

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如有)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25	-	-	9,772	(39)	259	-	(44,175)	88,242
貨幣換算(本期間其他 綜合收入)	-	-	-	-	(25)	-	-	-	(2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432)	(4,432)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25)	-	-	(4,432)	(4,457)
行使認股權證	6,781	-	-	-	-	(61)	-	-	6,720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650	-	-	(185)	-	-	-	-	465
已購回股份	(489)	1	-	-	-	-	-	(1)	(4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367</u>	<u>1</u>	<u>-</u>	<u>9,587</u>	<u>(64)</u>	<u>198</u>	<u>-</u>	<u>(48,608)</u>	<u>90,48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	(49)	(94,294)	1,042,352
貨幣換算(本期間其他 綜合收入)	-	-	-	-	(426)	-	-	-	(42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274)	(4,274)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426)	-	-	(4,274)	(4,700)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107	-	-	-	-	1,1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6,434</u>	<u>1</u>	<u>115,682</u>	<u>15,762</u>	<u>(503)</u>	<u>-</u>	<u>(49)</u>	<u>(98,568)</u>	<u>1,038,759</u>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7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服務。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58,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減少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買賣硬件和軟件、勘探及提煉礦產資源業務。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796,500,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每股「股份」)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32,975,03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其他披露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中國夥伴」)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繳足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礦石供應商」)之註冊股本之增資，即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投資事項」)。

由於中國夥伴乃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事項及該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事項及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0430港元之行使價授出55,93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若干顧問。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東已通過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之決議案。行使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279,650,024股股份連同於本公佈日期附帶認購權利之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5,830,024股股份。
4.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陳先生亦同時辭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5. 高世魁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

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55,000	–	6,155,000	0.2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474,400 (附註1)	–	31,474,400	1.13%
	其他	580,000,000	669,675,000	1,249,675,000 (附註2)	44.68%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3)	10,472,500	0.37%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4)	10,000,000	0.36%
劉家慶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附註5)	1,250,000	0.04%

附註：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i) 580,000,000 股股份及(ii) 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669,675,000股相關股份，二者均由梁先生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根據雙方(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由梁先生抵押予金利豐。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500,000股股份調整為1,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1	669,675,000	1,249,675,001 (附註1及2)	44.68%
馬少芳	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1	669,675,000	1,249,675,001 (附註1及2)	44.68%
金利豐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580,000,000	669,675,000	1,249,675,000 (附註2)	44.68%
北京中冶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3)	180,000,000	180,000,000	5.37%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a)被視為由金利豐（一間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1,249,675,000股股份及(b)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及馬少芳擁有51%及49%權益）持有之1股股份。

2. 於上文附註1所指之1,249,675,000股股份包括：(i) 580,000,000股股份及(ii)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669,675,000股相關股份，二者均由梁先生與金利豐根據雙方(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由梁先生抵押予金利豐。

3. 該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相等於90,000,000股股份）根據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由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所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到目前為止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到目前為止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慶先生及高世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要求及其他法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守則。於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高世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劉家慶先生及高世魁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 內。